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B737-04R1　　修正案号：39-12329

一. 标题：导航系统-飞机飞行手册（在加拿大空域飞行）-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500、-600、 -700、-700C、-800、-900和-900ER飞机，其适用范围与FAA AD 2026-13-13（2026年06月25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6-13-13（2026年06月25日颁发），修正案号39-2339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6-B737-04 39-12326

1.原因

由于5G C波段干扰，当在加拿大空域飞行，飞机无线电高度表工作不可靠，可能影响其他使用无线电高度表数据的系统。为消除上述不安全状态，FAA于2026年06月25日针对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500、-600、 -700、-700C、-800、-900和-900ER飞机颁发了AD 2026-13-13，引入“无线电高度表耐受飞机”定义，并要求修订飞机飞行手册，明确新的限制内容。经评估，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本指令因文字勘误修订。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26-13-13（2026年06月25日颁发）中段落(f)、(g)、(h) 、(i) 、(j)(3)段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其他规定

本指令认可已批准的CAD2023-B737-09(对应FAA AD 2023-12-13)的等效替代可作为本指令相应段落要求的等效替代。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7-03

六. 颁发日期：2026-07-03

七. 联系人：王诗婷
02180168088